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4年度簡附民字第114號

原 告 鄭成彬
被 告 丁熏蕎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113年度金簡字第943號），
09 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2 理 由

13 一、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
14 前為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又
15 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
16 第488條、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簡易程序，刑
17 事簡易案件在法院繫屬中，其簡易程序猶在，自得隨時提起
18 附帶民事訴訟；若案件業經判決而終結，已無繫屬，自無程
19 序可資依附，自然須待提起上訴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
20 始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21 進而言之，在刑事通常訴訟程序，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案件
22 尚未判決，其訴訟繫屬尚在，猶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則
23 舉輕以明重，在刑事簡易程序，案件既經判決而終結，其案
24 件之繫屬已不存在，自無程序可資依附而得提起附帶民事訴
25 訟。

26 二、經查，本件被告丁熏蕎涉犯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113年
27 度金簡字第943號），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4日判決在
28 案，而原告鄭成彬係於114年3月3日始具狀提起附帶民事訴
29 訟並繫屬本院等情，有上開刑事簡易判決書、刑事附帶民事
30 訴訟起訴狀及其上蓋印之本院收發室收件章在卷可憑，揆諸
31 前揭說明，刑事案件既經判決而終結，自無程序可資依附，

01 是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自非合法，應予判決駁回。原
02 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
03 回。

04 三、另本件僅為程序判決，原告因刑事犯罪所受損害，仍可在刑
05 事案件繫屬本院第二審合議庭後，依法再行提起刑事附帶民
06 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或另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起訴請求賠
07 償，不因本案判決結果而受影響，附此敘明。

08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0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簡志宇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

16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17 書記官 洪筱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